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學系碩士班先修生甄選辦法

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擬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學系 碩士班先修生甄選辦法	**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 碩士班先修生甄選辦法**	自115學年起，表演藝術研究所與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整併為表演藝術學系。
第三條　由招生委員會負責表演藝術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甄選事宜。 第四條　本所「碩士班先修生」名額，以次一學年度本系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30%為限。	第三條　由招生委員會負責表演藝術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甄選事宜。 第四條　本所「碩士班先修生」名額，以次一學年度本所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30%為限。	
第八條　具「碩士班先修生」資格之大三及大四學生，可選修本系之碩士班課程，修課期間得由主任及碩士班導師負責輔導，每學期註冊時須先和輔導老師討論選課事宜。 第九條　「碩士班先修生」仍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（含）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才能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	第八條　具「碩士班先修生」資格之大三及大四學生，可選修本所之碩士班課程，修課期間得由所長及碩士班導師負責輔導，每學期註冊時須先和輔導老師討論選課事宜。 第九條　「碩士班先修生」仍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（含）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才能正式取得本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	修正為主任
第十二條　本辦法經本系事務會議通過，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第十二條　本辦法經本所事務會議通過，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學系
碩士班先修生甄選辦法

108 年 06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事務會議通過
115 年 6 月 12 日表演藝術研究所暨學士學位學程 114 學年第二學期第五次事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　本辦法依據本校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學位先修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　本辦法之目的為促使本系學士班學生能連貫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，以便能早日就業、升學或出國留學。

第三條　由招生委員會負責表演藝術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甄選事宜。

第四條　本系「碩士班先修生」名額，以次一學年度本系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 30%為限。

第五條　凡本校升大三、大四之學生，得依學校期程提出申請參加甄選。

第六條　申請者應繳交「申請表」、「大學期間歷年成績單及歷年名次證明」、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（例如著作、演出紀錄、榮譽紀錄、證照與外語能力等），並於截止日期前上傳甄選系統。

第七條　審查方式採資料審查及口試，由學校統一公告錄取名單。

第八條　具「碩士班先修生」資格之大三及大四學生，可選修本系之碩士班課程，修課期間得由主任及碩士班導師負責輔導，每學期註冊時須先和輔導老師討論選課事宜。

第九條　「碩士班先修生」仍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（含）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才能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
第十條　「碩士班先修生」於正式成為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後，其於學士班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得全部申請抵免學分。惟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之科目，不得再申請抵免。需另選其他科目補足應修學分數。

第十一條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　本辦法經本系事務會議通過，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